

常宁市教育局

常教通〔2023〕5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常宁市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中职学校：

为切实加强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18号）精神，2023年我市继续实施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初中、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该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普通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进行招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宁市公费师范定向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曹 阳

组 长：王元成

副组长：张永康 谭航华 李国宝 毛国华 李小平

成 员：贺四生 曾明哲 刘 彪 黄天财 黄天明 胡少青

阳青柏 雷迎新 徐志军 廖 雨 张国荣 雷润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天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招生学校、专业、计划

2023 年，我市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 50 人，其中本科层次高中教师 26 人、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20 人、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1 人、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3 人。详见《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招生计划表（常宁 50 人）》（附件 1）。

三、培养模式

（一）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二）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由湖南师范大学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本科学制四年，人才培养方案由湖南师范大学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制定，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培养，第三、四学年由湖南师范大学负责培养。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湖南师范大学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本科学制四年，人才培养方案由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共同制定，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培养，第三、四学年由本科院校负责培养。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四、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市州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本科层次高中、初中、特殊教育教师

1. 具有衡阳市范围内户籍（户籍认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7日）。
2. 年龄未满22周岁（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

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3〕1 号）执行。

5.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县市区的乡村高中、初中、特殊教育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二）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1. 年龄未满 22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3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3〕1 号）执行。

4. 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县市区的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六、招生录取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常宁市教育局和高中（中职）学校向

社会公布此文件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高中（中职）学校还应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二）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 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中的县（市、区）与考生户口簿上户籍信息中的县（市、区）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 6 月 16 日前，前往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的，或因户籍造假或者 2023 年 6 月 7 日后将户籍从原县（市、区）迁出以及填报不符合户籍要求的志愿而影响投档录取以及录取后不能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件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地及相应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选择相应的院校专业组填报，最多可以填报 30 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

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的考生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档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特殊教育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按平行志愿投档。对于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相关志愿的考生信息提供给招生学校，各招生学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学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若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根据录取考生情况，填写《2023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并将《2023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函告招生计划所定向的市州教育（体）局，由市州教育（体）局分别函告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

（五）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省级优师专项）》（以下统称《协议书》）。

1. 签订协议书。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2023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

组织录取考生与本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

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市州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签订的《协议书》，于7月25日前分培养类型分招生学校分别寄送有关招生学校。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供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查考生相关信息情况，凡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不能签订《协议书》。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协议书样式分培养类型制作《协议书》；凡内容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2. 《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以便考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六）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招生学校收到市州教育（体）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招生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个人档案。招生学校汇总本校录取考生的报到情况，填写《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复核名单》，于 9 月 21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七、有关政策说明

详见《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附件 2）。

附件 1：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招生计划表（常宁市 50 人）

附件 2：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

常宁市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招生计划表（常宁市 50 人）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小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A表示物理科目组合、B表示历史科目组合)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化学	生物科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地理科学		音乐学	美术学	体育教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育技术学	应用心理学
			A	B	A	A	B	A	A	A	A	B	B	A	B	B	B	A	B	A	A	B
乡村高中教师	湖南师范大学	8		1	1		1		1	1			1	1						1		
	湖南科技大学	8		1				1	1			1	1				1		1		1	
	湖南农业大学	1																				1
	湖南工业大学	1													1							
	湖南理工学院	2	1					1														
	衡阳师范学院	5			1			1		1		1			1							
	吉首大学	1						1														
乡村初中教师	衡阳师范学院	12	1		1			2	1	1			1	1			1	1		1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		1	1				1													
	湖南城市学院	2		1			1															
	湖南文理学院	1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						1				1										
乡村特殊教育教师	湖南师范大学	1	招生专业：特殊教育；招生计划数：(B 历史科目组合)1																			
乡村中职专业课教师	湖南师范大学	1	招生专业：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招生专业对应的中职专业课教师任教专业：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应用； 招生计划数：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物理类)1																			
		2	招生专业：视觉传达设计；招生专业对应的中职专业课教师任教专业：电脑美术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招生计划数：对口招生计划 2																			
合计		50																				

说明：衡阳市其他县市区 2023 年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见湘教发〔2023〕18 号文件。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有关政策说明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其他非军事院校计划（包括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种子科学与工程和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市州、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区域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八、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九、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 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3 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